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中 聯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7月6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以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關於引進戰略投資者並簽署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的公告」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篤志

中國長沙，2020年7月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先生及趙令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嵩正先生、黎建強先生、劉桂良女士及楊昌伯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0-043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 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4日，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马鞍山怀瑾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怀瑾基石”）、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人寿”）、海南诚一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诚一盛”）和宁波实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实拓”）共4名认购对象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该4名认购对象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249,999,998股，不超过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时A股总股本的2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28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拟募集资金不超过6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投向挖掘机机械智能制造项目、搅拌车类产品智能制造升级项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关键液压元器件（液压阀）智能制造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4名认购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认购人	拟认购金额	拟认购股数	比例
1	怀瑾基石	3,100,000,000.00	587,121,212	46.97%
2	太平人寿	1,900,000,000.00	359,848,484	28.79%
3	海南诚一盛	1,000,000,000.00	189,393,939	15.15%
4	宁波实拓	600,000,000.00	113,636,363	9.09%
总计		6,600,000,000.00	1,249,999,998	100.00%

上述认购对象系公司基于长期发展战略而引入的战略投资者暨合作伙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要求。公司已与上述战略投资者及相关合作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目的及商业合理性、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一、引入战略投资的目的和商业合理性

（一）引入战略投资的目的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进怀瑾基石、太平人寿、海南诚一盛和宁波实拓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助力公司发展。前述战略投资者将充分发挥各自拥有的产业资源、市场渠道等优势，在主营业务、金融服务、公司治理等方面与公司进行合作。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获得重要战略资源，帮助公司进一步拓展新的产品渠道，推动上市公司销售业绩持续提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此外，引入战略投资者能进一步优化公司股东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使经营决策更加合理、科学，有助于市场竞争力和股东回报的稳步提高。

（二）引入战略投资的商业合理性

本次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将在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领域与公司展开战略合作，相关领域均为公司主营业务领域，同时在金融保险、金属资源、工程建设领域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引入上述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及合作共赢，提升公司竞争力及增强盈利能力，具有较高的商业合理性。

综上，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具有较高的商业合理性，有利于增进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一）怀瑾基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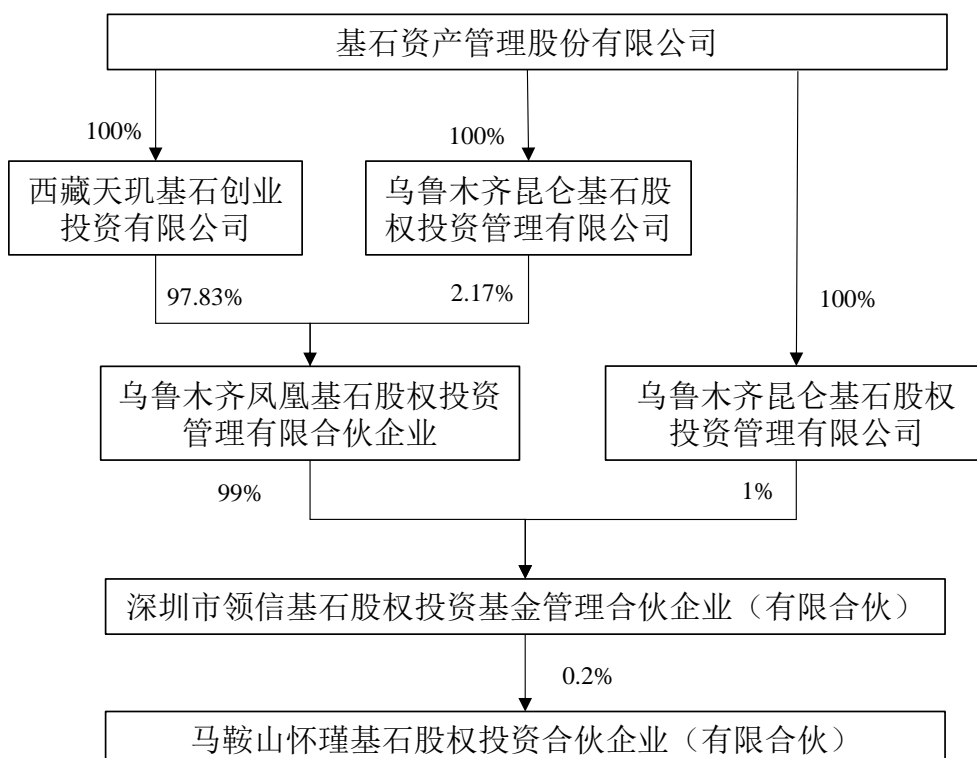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名称：	马鞍山怀瑾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 277 号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09-29
认缴出资额:	5,01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项目投资; 投资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怀瑾基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3、主营业务情况

怀瑾基石是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石资产”)间接控制的投资主体。基石资产是一家底蕴深厚的专业股权投资机构,长期致力于中国本土优质企业的股权投资。2001年至今,已积累19年投资经验,目前累计资产管理各类投资基金80余只,规模超500亿元,累计完成约140余家公司一级市场股权投资项目的投资,投资涉及领域较广,拥有丰富的技术及客户资源、投资经验和较强的投后管理能力。基石资产在股权投资领域拥有良好的品牌口碑和良好的诚信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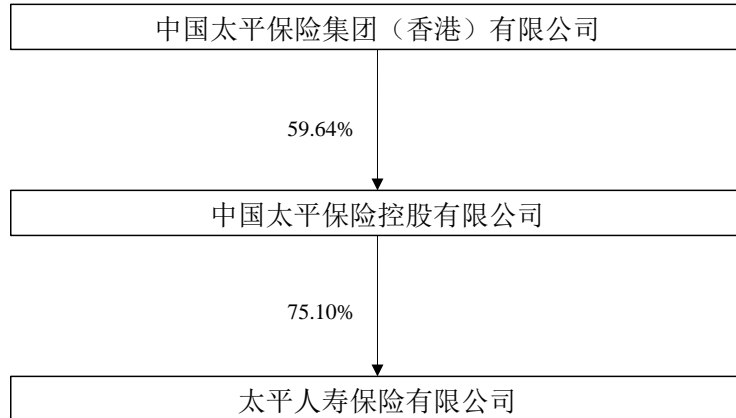
（二）太平人寿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2801、2803A、2804 室,29-33 层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28436A
注册资本:	1,003,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程永红
成立日期	1984-11-17
经营范围: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定期死亡保险、个人两全寿险、个人终身寿险、个人年金保险、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个人长期健康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寿险、团体终身保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短期健康保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太平人寿的股权结构如下：



3、主营业务情况

太平人寿隶属于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太平集团”），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是国内中大型寿险企业之一。中国太平是管理总部设在香港的中管金融保险集团，已连续两年入选世界 500 强。太平人寿依托集团综合性、多元化经营平台，不断拓宽个人代理、银邮代理、服务拓展、电话销售、

网络销售与经纪代理等服务渠道与方式，提供涵盖人寿、意外、健康、年金等多种类型的保险产品，为客户提供周全的保险保障和一站式、一揽子金融保险服务。截至 2019 年底，太平人寿注册资本 100.3 亿元，总资产近 6,000 亿元，期末有效保险金额超过 290,000 亿元。服务网络基本覆盖全国，已开设 37 家分公司和 1,100 余家三级及以下机构，累计服务客户总量超过 5,100 万人，向客户支付理赔款和生存金总额超千亿元。2020 年，惠誉国际连续第五年对太平人寿作出“A+”（强劲）财务实力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在 2019 年公布的保险行业“三位一体”监管评价体系结果中，太平人寿的法人机构经营评价、服务评价、风险综合评级分获 A 级、AA 级和 A 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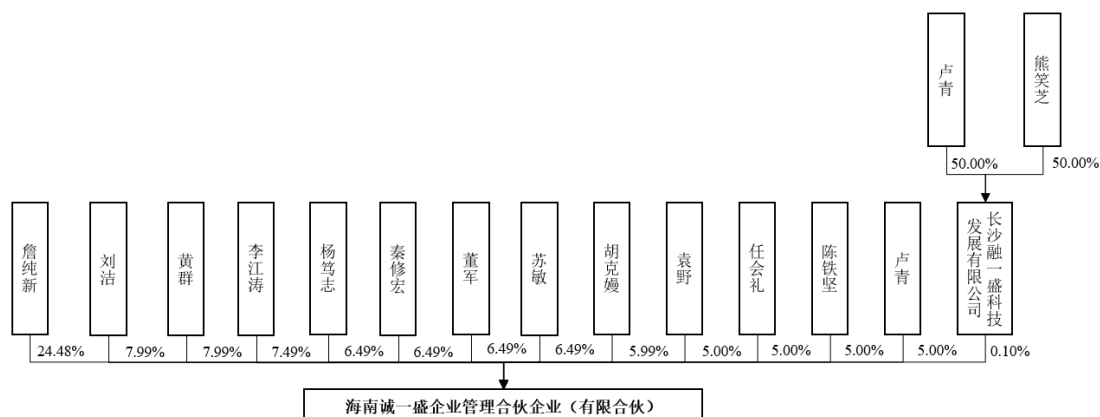
（三）海南诚一盛

1、基本情况

名称：	海南诚一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琼山大道 61 号（二）-322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31MA5TK14K3N
认缴出资额：	100,1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沙融一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5-2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诚一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3、主营业务情况

海南诚一盛成立于2020年5月25日，系公司部分核心经营管理人员为参与本次发行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无实际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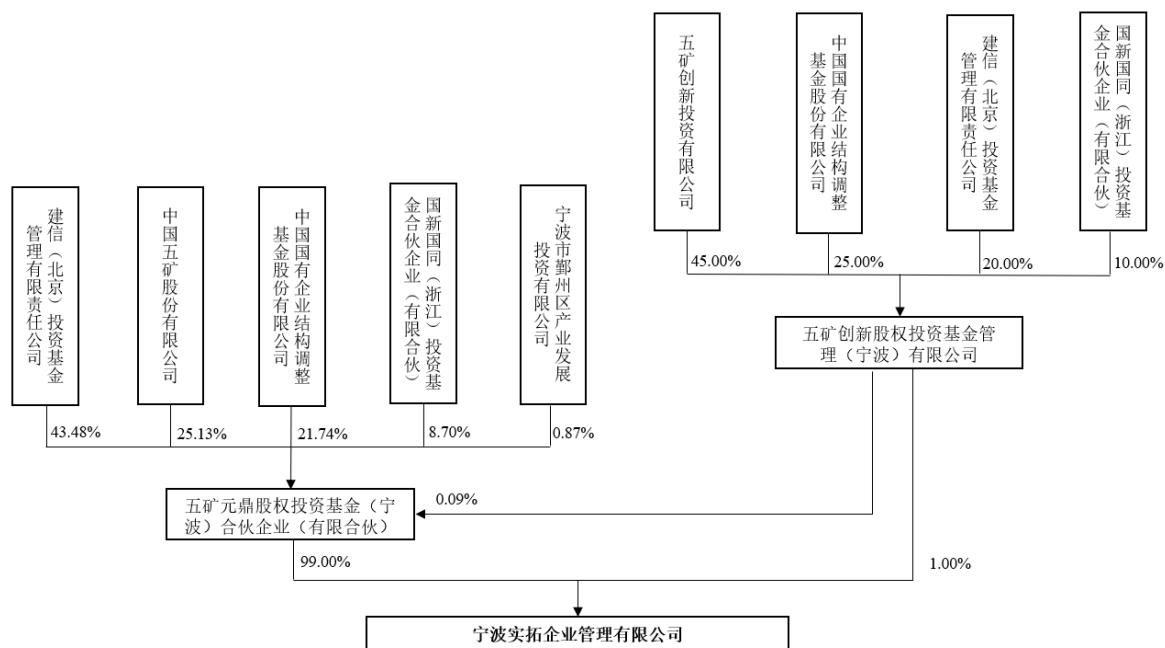
（四）宁波实拓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实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兴宁路43号105室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CK33LXH
注册资本:	5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辉
成立日期	2018-09-29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实拓的股权结构如下：



3、主营业务情况

宁波实拓是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鼎基金”）控制的投资主体，元鼎基金是五矿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创投”）发起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五矿创投系大型国有资本投资平台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全资子公司，是中国五矿旗下重要投资主体，主要专注于 VC 和 PE 投资，投资领域涵盖新能源、新材料、人工智能、产业互联网、先进制造、环保、科技创新、矿业等各个产业方向。

三、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怀瑾基石、太平人寿、海南诚一盛和宁波实拓

签订时间：2020 年 7 月 4 日

（二）《战略合作协议》核心条款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与马鞍山怀瑾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战略合作协议》内容摘要

战略合作方	怀瑾基石
-------	------

<p>战略合作方优势</p>	<p>1、怀瑾基石是基石资产间接控制的投资主体。</p> <p>2、基石资产是一家底蕴深厚的专业股权投资机构，长期致力于中国本土优质企业的股权投资。2001 年至今，已积累 19 年投资经验，目前管理各类投资基金 80 余只，累计资产管理规模超 500 亿元，累计完成 140 余家公司的投资，投资涉及领域较广，拥有丰富的技术及客户资源、投资经验和较强的投后管理能力。基石资产在股权投资领域拥有优秀的品牌口碑和良好的诚信记录。基石资产在股权投资领域拥有优秀的品牌口碑和良好的诚信记录。</p>
<p>协同效应</p>	<p>1、行业资源协同</p> <p>基石资产及其管理的基金投资组合广泛投资布局于高端制造、智能装备、工业机器人、工程机械、人工智能等领域，在机械制造产业上下游具有丰富资源积淀，对产业发展规律和企业管理科学有深刻理解；基石资产管理的基金拥有包括保险、银行、上市公司、企业家、地方政府引导基金等优质出资人，形成资金、金融服务、产业资源、地方区位等众多优势资源禀赋；基石资产具备优质的网络资源优势，包括与行业协会、主流投行、上市公司、国内外大型投资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等都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助于形成行业资源的协同。</p> <p>2、区域资源协同</p> <p>基石资产深耕广东、安徽、上海、浙江等多个省市，和当地多个上市公司、政府部门、当地投资组合企业及其资源网络保持长期合作，有助于中联重科在当地进行市场、渠道和产能的开拓和布局。</p> <p>3、投资业务协同</p> <p>基石资产的投资团队来自于行业龙头企业、投资银行、投资机构、咨询服务机构以及其他大型金融机构，拥有多年积累的丰富的多行业、跨周期的股权投资和企业管理经验。基石资产已经形成一套科学的投后管理框架，在投后企业的战略规划、公司治理、供应链和市场开拓、促进产业协同、资本运作等多方面拥有丰富的成功实践经验，实现和被投资企业共同的长期战略利益。</p> <p>基石资产在上述领域拥有的优势形成与中联重科的良好协同。基石资产拟充分使用并确保怀瑾基石使用上述提到的诸多资源和能力上的优势，在战略合作期内切实推进本协议框架下的合作和目标的达成。</p>
<p>合作方式、合作领域</p>	<p>1、推动中联重科产品技术研发与升级</p> <p>基石资产在机械制造领域拥有众多成功投资案例，深度布局高端制造、智能装备、工业机器人、工程机械等多个子领域及其上下游领域，拥有丰富产业资源。投资企业包括同力重工、西部重工、山河智能、埃夫特、华中数控、远东传动等，对该行业发展规律、技术产品演进和企业管理科学有深刻理解。基石资产投资组合中的商汤科技、第四范式等头部人工智能企业，也将为上市公司产品智能化升级和生产经营的智能化改造提供核心技术协作，助力上市公司推进智慧施工、智慧农业的产业升级。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的高端化、智能化都是未来头部企业产品升级的重点战略，基石资产将持续推动其拥有的包括投资组合公司、行业上下游合作伙伴以及基金出资人等战略性资源与上市公司展开产品技术的联合研发，实现协同发展，不断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p> <p>2、推动中联重科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p>

	<p>基石资产投资团队来自于行业龙头企业、投资银行、投资机构、咨询服务机构以及其他大型金融机构，拥有多年积累的股权投资和企业管理经验。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怀瑾基石将认真履行股东职责，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积极参与上市公司治理，通过提名董事人选，协助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决策提供行业发展动态等方面的信息支持，为上市公司治理改善、员工激励和市值管理等方面提供科学合理方案，为上市公司寻找和推荐业内富有经验的优质管理人才，助力上市公司优化企业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最终实现上市公司经营质量和内在价值的显著提升。</p> <p>3、助力中联重科市场开拓和产业布局</p> <p>基石资产深耕广东、安徽、上海、浙江等重点省市，在当地和地方政府机构、上市公司以及销售渠道等有长期合作，能为上市公司在当地带来强大的市场、渠道、产业资源，直接促进上市公司在相关市场进行渠道开拓和产业布局。基石资产也将积极促进投资组合企业与上市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实现市场渠道、品牌资源和供应链关系的协同共享。</p> <p>4、为中联重科提供金融服务和资本运作支持</p> <p>基石资产拥有极其丰富的金融市场经验，和国内外主流金融机构长期合作，能为上市公司提供全面科学的投融资方案建议和渠道引入等金融服务。基石资产拥有多元化的投资能力、国际化的投资视野和基于产业发展的资本运作经验，多次帮助投资组合企业成功完成产业并购，实现跨越式发展。当前工程机械行业面临产业集中度提升和打入国际市场的大趋势，基石资产将用管理资金、行业资源以及投资网络支持上市公司进行海内外合理布局和外延并购，最终实现上市公司的价值提升，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的产业龙头地位，和实现在海外市场的跨越式发展。基石资产亦拥有颇具规模的基金管理能力，可以在工程机械细分领域、智慧农业等方面提供股权投资支持，培育新兴业务和团队，使其成为上市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p>
<p>合作目标</p>	<p>通过双方密切合作，发挥基石资产在产品技术支持、管理赋能、市场开拓和金融支持等方面的作用，助力中联重科“2+2+2”战略实施，助力中联重科进一步巩固在工程机械行业的龙头地位、加速智慧农业落地、做实工业互联网和推动国际化突破。</p>

2、《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与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内容摘要

<p>战略合作方</p>	<p>太平人寿</p>
<p>战略合作方优势</p>	<p>太平人寿是中国太平旗下专业寿险子公司，为我国中大型寿险公司之一。太平人寿总部设于上海，注册资本 100.3 亿元，总资产近 6,000 亿元。太平人寿在 2019 年公布的保险行业“三位一体”监管评价体系结果中，法人机构经营评价、服务评价、风险综合评级分获 A 级、AA 级和 A 级。目前，太平人寿已开设 37 家分公司和 1,100 余家三级及以下机构，服务网络基本覆盖全国。</p> <p>中国太平于 1929 年创立于上海，是中国保险业历史最为悠久的民族品牌之一。中国太平经营区域涉及中国内地、港澳、北美、欧洲、大洋洲、东亚</p>

	及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业务范围涵盖寿险、财险、养老保险、再保险、再保险经纪及保险代理、互联网保险、资产管理、证券经纪、金融租赁、不动产投资、养老产业投资等领域，业务种类齐全，是国内保险业经营体系最为完善的公司。
协同效应	1、太平人寿在寿险及相关领域深耕多年，可与中联重科在寿险及相关服务领域深入合作。 2、太平人寿在不动产领域项目布局较广，可与中联重科在不动产项目方面探索新业务增长点。 在太平人寿与中联重科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后，双方可以在上述领域开展深入合作。
合作方式、合作领域	1、在寿险及相关服务领域深入合作 在太平人寿与中联重科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后，双方可以在寿险及相关服务领域探讨合作。太平人寿可以发挥在保险行业内强大的综合实力，探索为中联重科公司员工提供优质、全面、定制化的保险服务方案，解决公司员工后顾之忧，增强凝聚力，促进其主业发展。 2、在不动产项目方面探索新业务增长点 目前，中国太平内在建和管理的不动产投资项目 16 个，分布在香港、北京、上海、广州、深圳、苏州、南宁、武汉、杭州、三亚、济南等多个城市，其中大部分项目都由太平人寿参与投资，中联重科相关产品与不动产工程项目存在业务协同，太平人寿与中联重科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后，双方可以共同探索，挖掘新业务增长点。
合作目标	通过双方密切合作，发挥太平人寿在寿险及相关服务领域、不动产项目等方面的作用，助力中联重科“2+2+2”战略实施，助力中联重科进一步巩固在工程机械行业的龙头地位、加速智慧农业落地、做实工业互联网和推动国际化突破。

3、《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诚一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战略合作协议》内容摘要

战略合作方	海南诚一盛
战略合作方优势	1、中联重科历届核心经营管理层对上市公司长期较大比例持股，与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具有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公司上市以来，公司历届经营管理团队带领公司经历行业高峰低谷并进入新一轮稳健上升通道，对公司行稳致远发展起到了持续引领作用。 2009 年至今，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平台长期持有公司股票，也是唯一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的股东，股权激励解锁目标也持续增长，有利于进一步压实经营的主体责任，与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形成了长期的共同利益，彰显了经营管理团队在经营与战略方面的信心、决心和定力。 2、中联重科核心经营管理层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彰显公司的投资价值，吸引更多的战略投资 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长期在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领域深耕，是业内知名的专家型管理团队。核心经营管理层坚持在企业经营的各个层面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推动上市公司进行新产品研发及市场销售模式优化，锻造公

	<p>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同时，核心经营管理层主导了公司的海外布局。在产业出海和进口替代的大趋势下，核心经营管理层利用在行业内积累的品牌、市场、渠道和客户等资源，持续推动公司在工程机械、农业机械领域进行全球化业务布局，并以海外并购和绿地投资的方式对全球行业优势资源进行有效整合，提升了公司国际竞争力，扩大了公司在全球的品牌影响力。</p> <p>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展示核心经营管理层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同和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坚定决心，有利于树立良好的公司市场形象，增强一级、二级市场投资者信心，为公司在资本市场引入更多的资金资源。</p> <p>3、中联重科核心经营管理层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上市公司充分挖掘人才资源，激发内生动力，改善公司治理水平</p> <p>人才是企业最为核心的资产，中联重科核心经营管理层包括国内外领军专业人才，长期参与公司治理，熟悉公司的经营管理模式，积累了较强的现代化管理经验及国际化视野，是一支具备高水准职业素养和成熟公司管理经验的行业专家及职业经理人团队。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掌握大量同行业资源、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在公司市场管理与开拓、新技术推广应用和解决重大关键问题等方面将持续发挥积极作用。</p> <p>公司将核心经营管理层认定为战略投资者，可激励其为公司长期服务，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人才及技术优势，也有利于核心经营管理层充分调动各方优质资源，在中国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的大背景下，更好地贯彻落实公司“2+2+2”的发展战略，积极推动公司智能化、数字化转型，优化公司管理结构，构建全新商业模式，提高公司竞争力。</p>
<p>协同效应</p>	<p>1、依托公司核心经营层在机械制造行业的积累和行业上下游资源，有利于增强公司在相关领域研发实力，开拓业务下游资源，提供公司价值，增强公司行业竞争力，实现战略协同。中联重科核心经营管理层为国内外优秀专业人才，长期参与公司治理，深刻理解并支持公司的管理模式改革。中联重科核心经营管理层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上市公司充分挖掘人才资源，激发内生动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p> <p>2、在中国产业结构、组织结构调整的大背景下，中联重科核心经营管理层切实贯彻公司“2+2+2”的发展战略，积极推动公司管理模式变革，优化公司管理结构，构建全新商业模式，提高公司竞争力。</p>
<p>合作方式、合作领域</p>	<p>1、通过公司核心经营层主导中联重科工程机械及农业机械等相关领域研发工作，进一步增加中联重科在相关领域的技术实力及研发能力，提升中联重科盈利能力水平。</p> <p>2、通过公司核心经营层对接工程机械及农业机械领域下游客户资源，促进中联重科拓展业务下游应用范围及市场，进一步提升中联重科市场占有率，实现中联重科业绩提升。</p> <p>3、依托公司核心经营层的行业背景资源，为中联重科寻找产业上下游投资并购机会，延展中联重科的业务链条，获取新的业务发展，增强中联重科竞争力和盈利能力。</p> <p>4、公司核心经营层将继续根据适用法律和中联重科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关职责，积极参与中联重科公司治理，提升中联重科治理水平。</p>

合作目标	公司核心经营层将通过海南诚一盛长期持有中联重科的股份，继续带领中联重科积极推进战略转型，打造集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和金融服务多位一体的世界级高端装备制造企业。
------	--

4、《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实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

内容摘要

战略合作方	宁波实拓
战略合作方优势	<p>1、宁波实拓是元鼎基金控制的投资主体，元鼎基金是五矿创投发起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五矿创投系大型国有资本投资平台中国五矿全资子公司，是中国五矿旗下重要投资主体，主要专注于 VC 和 PE 投资，投资领域涵盖新能源、新材料、人工智能、产业互联网、先进制造、环保、科技创新、矿业等各个产业方向。</p> <p>2、中国五矿总部位于北京，由原中国五矿和中冶集团两个世界 500 强企业战略重组而成，是以金属矿产为核心主业、由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中国五矿以“世界一流金属矿产企业集团”为愿景，以“资源保障主力军、冶金建设国家队、产业综合服务商”为战略定位，率先在全球金属矿产领域打通了从资源获取、勘查、设计、施工、运营到流通、深加工的金属矿产领域全产业链布局，形成了以金属矿产、冶金建设、贸易物流、金融地产为“四梁”，以矿产开发、金属材料、新能源材料，冶金工程、基本建设，贸易物流，金融服务、房地产开发为“八柱”组成的“四梁八柱”业务体系。</p>
协同效应	<p>1、中国五矿在冶金工程建设、不动产建设领域布局广泛，可为中联重科引入产业下游资源</p> <p>中国五矿拥有世界一流的冶金建设企业，先后承担了国内几乎所有大中型钢铁企业主要生产设施的规划、勘察、设计和建设工程，先后承担越南河静台塑钢铁基地、马来西亚关丹联合钢铁项目、印度 TATA 钢铁、乌克兰阿赛罗米塔尔等近几年全球几乎所有大中型绿地钢铁设计建设项目。中联重科主营工程机械制造业务，在与五矿创投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后，五矿创投可以推动中联重科产品在中国五矿冶金工程建设项目取得应用，为中联重科引入相关产业资源，帮助中联重科产品拓展新的渠道，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推动上市公司销售业绩持续提升。</p> <p>中国五矿是国资委首批确定的 16 家以房地产为主业的央企之一，旗下另一子公司五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地产”）是中国五矿房地产发展业务的香港上市旗舰平台，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发展、专业建筑、物业投资及证券投资，截至目前五矿地产在手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商业地产项目、产业地产项目众多，分布于全国 20 余个城市。如五矿创投与中联重科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五矿创投可以推动中联重科产品在五矿地产不动产工程项目取得应用，为上市公司带来新的销售增长点。</p> <p>2、中国五矿的金属矿产资源储量丰富，业务范围涵盖黑色金属产业链的各个环节，贸易营销网络遍布全球，可为中联重科引入产业上游资源</p> <p>中国五矿旗下另一 A 股上市子公司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是国内最大的综合性钢铁流通服务商之一，业务范围涵盖冶金原</p>

	<p>材料供应、钢材贸易、加工配送、物流服务等黑色金属产业链的各个环节。如五矿创投与中联重科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五矿创投可以推动中联重科与五矿发展开展战略合作，完善上市公司物流网络及零配件供应体系建设。</p> <p>中国五矿旗下另一子公司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国际”）是中国五矿海外基本金属资源开发和贸易的平台公司。五矿国际在大洋洲、南美、非洲拥有多座大型优质矿山；在伦敦、斯德哥尔摩、洛杉矶等地设有英国金属矿产有限公司、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洛杉矶矿产金属有限公司等贸易平台公司，已构建起遍布全球的贸易营销网络。中联重科作为“一带一路”战略重点受益的装备制造企业，公司致力于深耕海外市场，在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印度、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泰国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拥有工业园或生产基地。如五矿创投与中联重科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五矿创投可以推动中联重科与五矿国际在海外市场开展合作，完善中联重科在海外的产业链布局，为公司带来新的发展机遇。</p> <p>3、中国五矿的金融业务牌照齐全，可以进一步拓宽中联重科的融资渠道，为公司带来资金支持，推动主营业务发展</p> <p>中国五矿旗下另一子公司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资本”），专业经营和管理集团内所有金融业务。五矿资本依托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强大的产业背景，秉承“高效、严谨、专业、卓越”的价值观，始终坚持科学发展，立足产业金融服务，强化金融服务能力，大力推进产融结合，提高投资及资本运作水平，形成了稳定、可持续的盈利模式，核心业务覆盖了投资、信托、金融租赁、证券、期货、基金、银行及保险等领域。</p> <p>在五矿创投、中国五矿与中联重科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后，五矿创投可以推动中联重科与五矿资本的业务合作，进一步拓宽中联重科的融资渠道，为公司带来资金支持，推动主营业务发展。</p>
<p>合作方式、合作领域</p>	<p>1、业务合作</p> <p>中国五矿旗下各子公司在冶金工程建设、不动产建设、金属矿产等领域具有深厚布局，在多个业务门类中与工程建设领域内的大型企业建立了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五矿创投将推动中国五矿旗下各子公司在涉及工程建设的各领域业务中，推荐和积极引入中联重科系列工程机械产品，为上市公司带来市场、渠道资源，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推动上市公司销售提升；另外五矿创投将积极推进中国五矿下属子公司与中联重科的其他相关业务合作，帮助中联重科完善国内外产业链布局。</p> <p>2、金融服务</p> <p>五矿资本是中国五矿全资子公司，核心业务覆盖了投资、信托、金融租赁、证券、期货、基金、银行及保险等领域。在五矿创投、中国五矿与中联重科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后，五矿创投可以推动中联重科与五矿资本的业务合作，进一步拓宽中联重科的融资渠道，为公司带来资金支持，推动主营业务发展。</p> <p>3、公司治理</p> <p>认购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依法及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在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同意的情况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过和其他认购对象共同推荐董事人选，并通过认购人专业化投资及投后管理团队，协助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决策，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推动公司持续稳健经营，</p>

	<p>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p> <p>4、后续融资及进一步合作</p> <p>为未来进一步加深双方战略合作，双方一致同意，本次发行完成后，如中联重科或中联重科下属公司对外融资时，在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发行人应优先考虑向认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参与机会。</p> <p>除上述外，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在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向认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工程机械设备采购方面的战略优惠政策，具体政策由相关方另行协商确定。</p>
合作目标	<p>中联重科主要从事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高新技术装备的研发制造，为产品门类最齐全的世界工程机械领域龙头。公司当前全面深化“2+2+2”战略的落实与“端对端”的业务模式变革，致力于成为智能化、国际化、生态化的全球装备制造领军企业。</p> <p>宁波实拓系大型国有资本投资平台中国五矿间接持股公司，充分认可中联重科的行业龙头地位与经营发展战略，看好在我国城镇化持续深化、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拓展、“一带一路”战略全面落地等背景下公司的长期发展前景。宁波实拓愿意长期持有中联重科的股份，并在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同意的情况下，和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通过共同推荐董事等方式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并推动中国五矿旗下各公司与中联重科建立业务、金融等领域的深度合作，为中联重科引入新的销售机会、更好地控制生产经营风险、拓宽国际国内并购视野，早日实现“全球装备制造领军企业”的发展目标。</p>

(三)《战略合作协议》其他条款

上述《战略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合作期限、认购人参与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相关事项、生效及终止条件等内容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但不得早于本次发行的股份锁定期结束之日；合作期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
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认购人同意长期持有中联重科的股票，并同意遵守《股份认购协议》关于新发行 A 股股份的限售期安排。
怀瑾基石、太平人寿参加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安排	认购人完成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后，即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董事候选人，经上市公司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认购人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依法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维护全体股东权益。认购人将助力中联重科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科学决策，提升投资决策水平与运营治理水平。
海南诚一盛、宁波实拓参加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安排	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认购人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在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同意的情况下，和其他认购对象共同依法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维护全体股东权益。认购人将助力中联重科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科学决策，提升投资决策水平与运营治理水平。
生效及终止条件	<p>1、生效条件</p> <p>本协议经中联重科和认购人适当签署后成立，并自中联重科的董事会及</p>

	<p>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后生效。</p> <p>2、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本协议应当终止：</p> <p>（1）《股份认购协议》终止；</p> <p>（2）本次发行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导致中联重科终止本次发行，或认购人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p> <p>（3）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届满；</p> <p>（4）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解除。</p>
违约责任	<p>如因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声明保证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而直接导致对方蒙受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和/或发生任何合理费用，则违约的一方应全额补偿守约的一方。</p>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引进怀瑾基石、太平人寿、海南诚一盛、宁波实拓等4名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与战略投资者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金融服务等层面开展战略合作，为公司带来产业资源、市场渠道等战略性资源，促进公司市场拓展，帮助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质量和价值。各战略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就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引进马鞍山怀瑾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海南诚一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实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能为公司带来产业资源、市场渠道等战略性资源，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帮助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及合作共赢，具有较高的商业合理性，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并与战略投资者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签约各方均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但不排除因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的因素导致相关协议无法顺利履约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